## 電文騎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: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: 呂世偉

電話:06-9274400 分機523

傳真: 06-9268493

電子信箱: fa25780@mail. penghu. gov.

tw

受文者: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0214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欲申請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臺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,請轉知 所屬宜審慎選填志願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1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301476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校內任滿聘任職 務三年後,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,准予轉任。
- 三、臺北市關渡國中、至善國中、五常國中、桃源國中及大理 高中國中部為該市辦理共聘教師學校,如有相關疑義,建 請於填缺前與該校教務處聯繫瞭解工作內容。
- 四、臺北市國中階段現有芳和實中、民族實中等2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;該市國小階段現有和平實小、博嘉實小、泉源實小、湖田實小及溪山實小等5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,爰學校有其實驗教育理念。如有相關疑義,建請於填缺前與該校教務處聯繫,以瞭解學校情形。



六、臺北市幸安國小、文湖國小、景興國小及大同國小為多校 支援巡迴教師學校,是類缺額將配合該市各國小3日以上3 個月以下之課務需求,跨校提供授課服務,如有相關疑 義,建請於填缺前與該校教務處聯繫瞭解工作內容。

正本: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電2020/04/08文章 17:14:36 音



